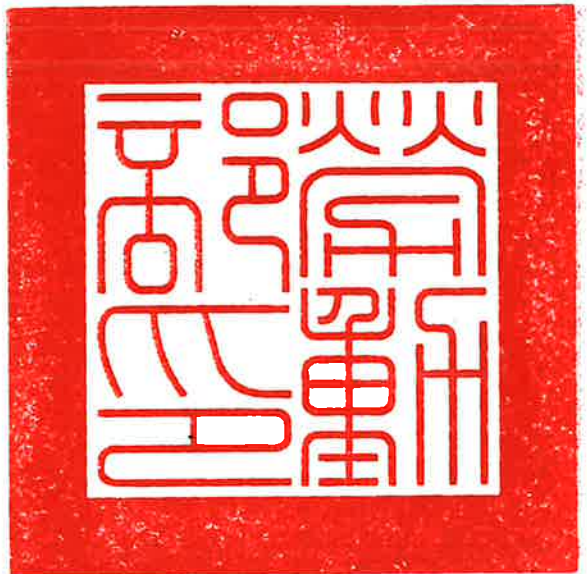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214A號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

部長何佩珊